

玮博合利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加强本所职业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执业过程中因审计失败、法律纠纷等职业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全体执业人员及分支机构，涵盖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、使用、监督及管理等事项。

第二章 基金计提与管理

第三条 基金计提标准

1. 本所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的 5%-10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（具体比例由股东会会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）。
2. 基金计提需在每年度财务决算后 **15 个工作日内**完成，并计入专门账户。

第四条 基金管理方式

1. **专户存储**：基金需存入本所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单独核算，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。
2. **审批权限**：基金的提取、使用及管理由股东会会议或主任会计师批准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。
3. **保值增值**：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可通过购买国债、大额存单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实现保值增值，具体方案需经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条件与流程

第五条 使用条件

职业风险基金仅用于以下情形：

1. **法律赔偿**：因审计失败、验资不当、财务报告虚假等执业过失引发的客户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赔偿。
2. **行政罚款**：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准则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罚金支出。
3. **诉讼费用**：涉及职业责任纠纷的诉讼、仲裁等法律费用。
4. **其他经股东会会议认定的突发性风险支出。**

第六条 使用流程

1. **申请与审核**：
 1. 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注明使用理由、金额及依据（如判决书、处罚决定书等）。
 2. 财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2. **审批与执行**：
 1. 报股东会会议或主任会计师审批通过后，方可从基金专户划拨资金。
 2. 单笔金额超过基金总额 20%的重大支出，需经股东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七条 资金补充

1. 基金使用后，需在 **3 个月内**按原计提比例补足缺口。
2. 若当年基金计提不足以覆盖支出，次年计提比例需相应调增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审计

第八条 内部监督

1. 财务部门定期（每季度）向股东会会议报告基金收支情况及账户余额。
2.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确保合规性。

第九条 外部审计

1. 基金账户每年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查，审计结果需报备行业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

第十条 违规处理

1. 任何挪用、侵占或违规使用基金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2. 未按规定计提或补足基金的，由股东会会议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制度解释

本办法由本所股东会会议负责解释，修订需经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

2010年6月6日